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9181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# 焙竹

申 请 人 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思延镇草坪村2组32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用植物根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杀虫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巾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